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 二零一一年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 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批准關於終止郭竹學先生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非獨立董事職務的議案。(有關建議更換董事之安排,請詳見本通知附件一。)
- 2、 **動議**批准關於選舉李文新先生為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 案。(有關李文新先生個人簡歷,請詳見本通知附件一。)

#### 附註:

(一) 本公司H股持有人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室。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另行獲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 (二)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每名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三)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四)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並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股東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以書面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由授權人代表委託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 (五)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的確認回執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回執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遞。
- (六)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費用、食宿費及 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和平路1052號

電話:86-755-25587920或25588146

傳真: 86-755-25591480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向東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知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嘯明先生、申毅先生及羅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郭竹學先生、李亮先生及俞志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盧敏霖先生、劉學恒先 生及劉飛鳴女士。

#### 附件一:

#### 更換董事建議:

本公司接獲廣州鐵路(集團)公司的通知,因郭竹學先生工作變動,擬終止其在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職務,提議選舉李文新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廣州鐵路(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2%。

#### 董事候選人簡歷:

李文新,男,48歲,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李先生先後任鐵道部科學研究院運輸研究所實習生、鐵道部科學研究院運輸及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廣州鐵路局廣州北站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廣州鐵路局辦公室秘書科秘書,廣州鐵路(集團)公司羊城總公司石圍塘車站副站長、廣州南站副站長、廣州西站站長、新街車務段段長、廣州鐵路(集團)貨運處副處長、運輸處副處長、運輸處處長,2001年3月任廣州鐵路(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2002年6月任廣州鐵路(集團)公司懷化鐵路總公司總經理,2003年6月任廣州鐵路(集團)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2005年4月任青藏鐵路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6年9月任鐵道部運輸指揮中心副主任、運輸局副局長兼運力資源部主任,2007年1月任鐵道科學研究院黨委書記兼副院長,2009年9月任鐵道部多種經營發展中心主任,2011年6月起任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由於擔任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一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李先生與本公司存在關聯關係,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李文新先生於本通知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通知日期前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由於擔任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李文新先生與本公司存在關聯關係。於本通知日期,李文新先生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例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的任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餘下任期。為符合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的薪酬津貼方案,李先生將不獲任何袍金,但可享有人民幣12,000元的年度津貼。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李文新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